

臺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8 樓之 5

聯絡人：徐慧鈴助理

電話：(02) 2313-1183

傳真：(02) 2313-1033

電子郵件：evanleeoffic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醫衛字第 11409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「再生醫療法規與實務研討會-以再生醫療及新興醫療法規趨勢及爭議處理為中心」議程表暨海報

主旨：本協會謹訂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舉辦「再生醫療法規與實務研討會-以再生醫療及新興醫療法規趨勢及爭議處理為中心」（詳如說明）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由臺灣法學界與醫學界專家學者組成，針對臺灣醫療衛生法制與相關法律問題進行討論研究，並適時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互相交流，期能提供政策上專業之建議。有鑑於國內醫療爭議事件屢見不鮮，又再生醫療雙法甫於去年三讀通過，新興醫療法規之發展日新月異。是以本次研討會希望匯集醫、藥、法各方領域之專業觀點與實務經驗，針對醫療實務上常有之紛爭問題及新興醫療法規之發展趨勢，透過醫學界、藥學界、法學界等多方對話，瞭解臨床及實務現況，俾利解決相關爭議並促進新興醫療法制之建設。
- 二、本研討會謹訂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：30 至 5：00，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）舉辦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轉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開南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暨碩博士班。

副本：臺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李北環

裝

訂

線